关于省第十八次社科评奖初评有关问题的说明

各初评单位：

省第十八次社科评奖申报工作于7月20日启动，8月15日截止，正值暑假期间，时间紧、任务重，请各初评单位加强宣传和组织动员，务必将评奖有关情况及时间节点通知到本单位、本系统、本部门的广大社科工作者。现将初评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1.认真阅读、正确理解《四川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评奖实施细则》）、《关于开展四川省第十八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的通知》以及《申报人使用手册》《申报常见问题解答》，按有关规定开展初评相关工作。务必认真负责地向申报人提供咨询服务，确有不明之事咨询省评奖办后向申报人解答。

 2.网上受理

各初评单位随时关注评奖系统的申报情况，申报数量达不到初评数量要求（暂定10项）的，务必在8月13日前与省评奖办联系，确认放弃初评资格，通知申报人重新选择初评单位，或由省评奖办调整到其他初评单位。

3.网上审核

初评单位网上审核时间为8月16日——20日。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核不予通过：➀不符合《评奖实施细则》规定的申报成果，如不在要求时限内的成果或不属申报参评范围的成果等；②不属于本初评单位审核范围的申报成果；③不按本通知要求提交纸质材料的申报成果。

特别提示：因申报人在申报截止前都可在系统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和完善，请各初评单位务必在申报截止后进行审核。

4.初评

网上审核完成后，初评单位可在评奖系统“初评管理”查看“初评流程”，按流程提示完成整个初评工作。

第一步，于8月25日前报送《四川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初评单位申报汇总表》（在评奖系统“申报管理”的“申报列表”页面点击“申报汇总表导出”自动生成）纸质一份，首页左上角加盖单位公章；

第二步，于8月25日前在评奖系统点击“初评管理”的“初评工作报告”，填写《关于开展初评工作的报告》（初评时间确定在8月26日-9月10日期间），并报送《关于开展初评工作的报告》（系统自动生成）纸质一份，首页左上角加盖单位公章。逾期不报送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评奖初评资格。

第三步，《关于开展初评工作的报告》经省评奖办网上审核同意后即可按计划开展，务必在9月10日前完成初评。初评单位网上录入初评结果，并按照《各学科推荐成果报送材料表》要求份数通知申报人及时报送到初评单位，由初评单位统一报送到省评奖办。

第四步，报送初评通过材料，务必于9月18日前送达省评奖办。包括：①《四川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初评单位推荐汇总表》（系统自动生成）纸质一份，首页左上角加盖单位公章；②申报成果，份数参照《各学科推荐成果报送材料表》，至少有2份原件；③《四川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申报评审表》，纸质份数参照《各学科推荐成果报送材料表》，至少有1份原件（加盖了初评单位鲜章）；④如有佐证材料打印装订成册提交1份。

已注册用户忘记账号、密码的，初评单位收集用户信息（姓名、工作单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与省评奖办联系。

省评奖办对初评单位接受咨询、受理申报、在线审核等管理工作进行综合考量，不具有管理能力或极不认真负责的初评单位将影响其初评资格和指标。

如有不明之事，请与省评奖办联系。评奖系统各初评单位指定管理人员请加入QQ群：688238999。网上申报的技术问题请与技术支持联系，服务电话：400-800-1636。

地址：成都市科联街19号216办公室（省评奖办）

邮编：610071

电话：（028）64236372、64237791、64236509、64236292

 四川省社会科学评奖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7月20日